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罗丽春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罗丽春女士具备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聘任。

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5、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6、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专业药房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7、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赌期延期的议案》。

受疫情影响，国药慧鑫清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4 月业绩出现大幅下降，考虑后续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特此申请延长对赌期间，对赌金额不变，第一期对赌期延至 9 月 30 日结束，即第一期为 2019.6.1-2020.9.30；第二期为 2020.10.1-2021.9.30；第三期为 2021.10.1-2022.9.30。

8、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9、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10、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罗丽春女士简历：

罗丽春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9 月，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03 年 7 月至今一直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证券部法律事务专员；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法律事务部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任法律合规部部长；2013 年 2 月至今任纪委委员。